广岛县最低工资

广岛县最低工资

每小时 1,141 日元

（2026 年 10 月 11 日生效）



○ 广岛县最低工资适用于在广岛县内工作的所有劳动者。
无论年龄、性别以及雇佣形式（临时工、小时工、兼职人员等）如何，均适用该最低工资标准。
此外，在下列产业相关用人单位工作的劳动者，均适用“广岛县特定（按产业分类）最低工资”。
但是，符合以下 3 项的，均适用“广岛县最低工资”。
⑴ 未满 18 周岁或 65 周岁以上的人员。
⑵ 受雇未满 6 个月且正在学习、掌握技能的人员。
⑶ 主要从事清扫或者收拾业务的人员。

○ 对于劳务派遣劳动者，适用派遣单位（用人单位）所适用的最低工资标准。

○ 不计入最低工资的工资项目如下：
⑴ 全勤津贴、交通津贴（通勤补贴）、家属津贴。
⑵ 加班费、休息日加班费及深夜加班工资。
⑶ 临时支付的工资及按超过一个月期间支付的工资。

广岛县特定(按产业分类)最低工资 (行业名称依据“日本标准产业分类”(2023 年 7 月修订版))	小时工资	生效日期
广岛县炼铁业、钢材制造业、铣铁铸件制造业、可锻铸铁制造业及其他钢铁业最低工资。 ※不包括非高炉炼铁业。	1,179 日元	2025.12.31

由于下列特定（按产业分类）最低工资低于此次修订后的广岛县最低工资标准，因此自 2026 年 10 月 11 日起统一适用广岛县最低工资标准 1,141 日元。

广岛县特定(按产业分类)最低工资 (行业名称依据“日本标准产业分类”(2023 年 7 月修订版))	
广岛县建筑工程用、建筑用金属产品及其他金属产品制造业最低工资 ※包括制罐板金业	广岛县船舶制造及修理业、船舶发动机制造业最低工资
广岛县通用机械设备、生产用机械设备及业务用机械设备制造业最低工资 ※不包括建筑用挖掘机卡车制造业	广岛县汽车零售业最低工资 ※不包括二轮摩托车(含轻便摩托车)零售业
广岛县电子零件、元件、电子电路、电气机械设备及信息通信机械设备制造业最低工资 ※不包括家用电气机械器具制造业	广岛县综合商品零售业最低工资 ※指销售服装、食品和日用品等多种商品，且无法判断哪类商品为重要销售商品的零售业。(如百货商店、综合超市等)
广岛县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最低工资	

★ **提高工资的各项支持措施**

请参阅“广岛劳动局 加薪专题网页”。
https://jsite.mhlw.go.jp/hiroshima-roudoukyoku/tinnagesienn.html

有关最低工资的咨询，请联系广岛劳动局赁金室或附近的劳动基准监督署。

广岛劳动局 赁金室 ℡ 082-221-9244　广岛中央劳动基准监督署 ℡ 082-221-2460　吴劳动基准监督署 ℡ 0823-22-0005
福山劳动基准监督署 ℡ 084-923-0005　三原劳动基准监督署 ℡ 0848-63-3939　尾道劳动基准监督署 ℡ 0848-22-4158
三次劳动基准监督署 ℡ 0824-62-2104　广岛北劳动基准监督署 ℡ 082-812-2115　廿日市劳动基准监督署 ℡ 0829-32-1155

广岛劳动局　(2026.10)